

麥務之譯

赤軍防空教令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140B



麥務之譯

赤軍防空教令

軍用圖書社印行

~~41611382~~

上海圖書館叢書

赤軍防空教令

目次

第一章 軍隊防空之目的及手段	一
第一節 防空之目的	一
第二節 防空機關(手段)	二
第三節 消極的防空手段	二
第二章 對空監視通報及連絡	二六
第一節 通則	二六
第二節 駐軍間(休息間)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勤務	三〇
第三節 行軍間對空監視通報連絡	三二
第四節 戰鬥間之對空監視通報連絡	三三
第五節 對於高等司令部、隣接部隊、飛行隊及後方之通報報告	三四

第三章	防空指揮	三六
第一節	指揮官之責任	三六
第二節	參謀部之責任	三六
第三節	防空勤務諸軍官之責任	三八
第四節	要地之防空指揮	四〇
第四章	駐軍間之防空	四二
第五章	行軍間之防空	四七
第一節	通則	四七
第二節	無隘路時之防空	四八
第三節	隘路之防空	五七
第六章	戰鬥間之防空	六二
第一節	通則	六二
第二節	攻擊及追擊時之防空	六四

第三節 防禦時之防空…………… 六八

第四節 退却時之防空…………… 七三

第七章 鐵道輸送之防空…………… 七三

第一節 通則…………… 七三

第二節 乘(下)車場之防空…………… 七五

第三節 軍用列車運行中之防空…………… 七八

附 錄

第一 對空監視哨用簡略符號報告之要領…………… 八一

第二 對空監視哨報告要圖之一例…………… 八三

第三 行軍間防空計畫表之一例…………… 八四

第四 行軍間防空計畫要圖之一例…………… 八五

赤軍防空教令終

赤軍防空教令

第一章 軍隊防空之目的及手段

第一節 防空之目的

第一 軍隊防空之目的 是對抗敵之空中攻擊及偵察 使我作戰之遂行 毫無遺憾 因此要將敵空軍擊破 令其行動困難 且減少我軍隊及後方所受敵機之損害等 併用積極消極兩方面之防空手段

對於敵機之攻擊及偵察 欲使軍隊之防護周到 固勿論要使用防空諸機關 然利用我攻擊隊 向敵空軍及其飛行場 施行活潑之攻擊動作 亦屬必要

第二 軍隊防空之手段如左、

(一) 積極的手段、

使用驅逐機、高射砲、高射射擊使用之野砲、(以下稱爲兼高射野砲、)高射機關鎗、重、輕機關鎗、步鎗、及協力於積極的防空機關之照空燈 (附着聽音器)

(二) 消極的手段

利用偽裝工事之防護 對毒瓦斯防護 須防禦之目標(軍隊及其後方、)之配置與行動 使其疎散

第二節 防空機關、(手段)

其一 驅逐飛行隊、

第三 驅逐隊對敵空軍戰鬥上 最有效力

驅逐隊欲有效的對抗敵機之攻擊及偵察 須將敵飛行機、飛行船、繫留氣球、攻擊撲滅之

驅逐隊行動奏功之要訣 兵力優勝於當面之敵機 且在敵機行動之某時機 乘機出動於其空域 在空得適宜之戰鬥高度

驅逐隊雖隸屬於軍團 於必要時機 將之配屬或使直接協力於軍及獨立師
戰術上必要的現代單座驅逐機之特性如左

(一) 高度五千米達時 最大時速三百吉羅

(二) 上昇速度約五千米達之八分

(三) 上昇限度八千米

(四) 燃料二・五時間之分量

驅逐隊戰鬥訓練之標準

對於現役一驅逐機訓練之要求 在夏季一個月十五回 二十五時間 在冬季一個月五回 十時間

第五 驅逐隊由左記之方法 使軍隊行動及駐止地域之掩護完全

(一) 對敵機須要警戒之地域上空之巡邏飛行

一巡邏隊所能警戒之空域 其正面及縱深 各爲十吉羅乃至十二吉羅 而各巡邏

隊 由一二編隊 或三編隊(一編隊三機)組成之

應其所要 將數巡邏隊 派遣於應該警戒之空域上 而取高度上之重層配置 (

低空千五百米達以下 中空三千米達以下 高空爲敵機所能得之最大高度)

(二) 劃分一定之時機 將驅逐隊之大兵團 施行戰場上空之掃蕩飛行

選擇敵機及繫留氣球最活動之時機 舉行大攻擊 將其擊滅

(三) 在飛行場設置待機驅逐隊 當敵機來襲時 使之出動

取此方法 須顧慮距離及時間之關係 能不失時機 適時飛揚到着於掩護區域為適用

(四) 在豫想敵機進路之地上或空中 配置潛伏驅逐隊

其二 高射砲隊

第六 高射砲隊之裝備 為一九一五年式 七六・二耗之特種高射砲 担任對於高度千

米達乃至五千米達之敵機之戰鬥

高射砲因其運動之方法手段 分為三種 即馬匹牽引(挽曳式)高射砲 機械牽引

(牽引式)高射砲 及半移動式高射砲 (裝置於特種著脫式砲床上之障地高射砲)

馬匹牽引高射砲 為軍之防空機關 應於所要 將之配屬於師

機械牽引高射砲 為軍團之防空機關 有時使之增加軍之防空力 而配屬於軍

半移動式高射砲 担任軍團及方面軍團後方要點之防空

第七 六七二耗高射砲之諸元如左 (第一圖其一其二)

(一) 方向射界 三六〇度

(二) 最大仰角 七五度

(三) 最大射程 在高度上 五千五百米達

在水平 九千米達

(四) 發射速度 一分間十發乃至十二發

(五) 平均運動速度(時速)

馬匹牽引高射砲 四—六吉羅

但路外及不良道路之行動困難

機械牽引高射砲 七—十二吉羅

路外之行動 雖屬可能 但因地形上關係 或不可能

半移動式高射砲 無自動之搬送機關 故其運動速度 因其所具之搬送材料不同

而生差異

(六) 火砲之重量

馬匹牽引的 三・六噸

汽車牽引的 五・二噸(連砲彈共六噸)

(七) 由進入陣地 至準備射擊完了 及撤去陣地 所要之時間

馬匹牽引高射砲 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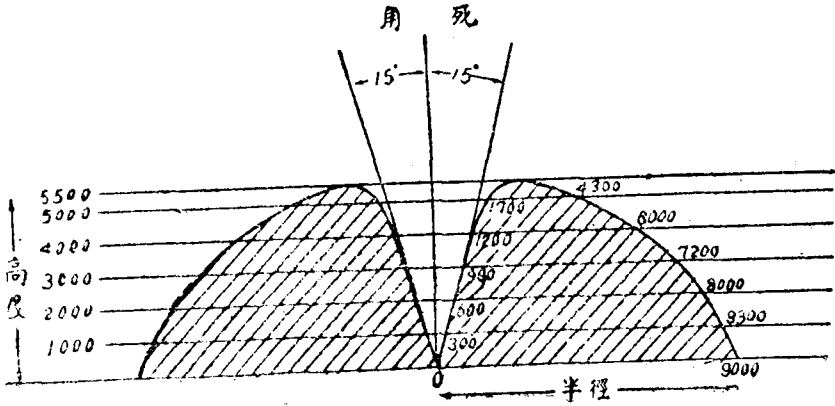
機械牽引高射砲 五分

半移動式高射砲 三—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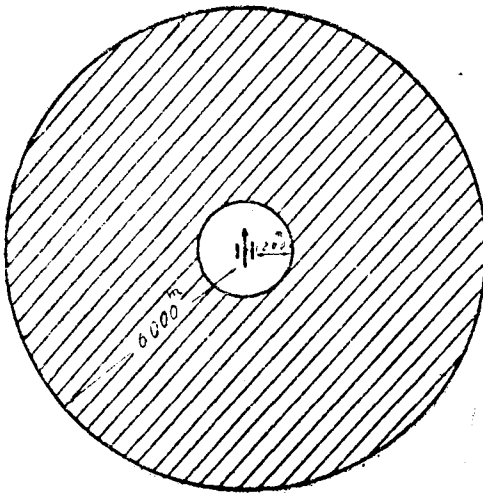
(八) 圓錐死角半徑 (火砲上空的)及有效射界半徑如左表(單位米達)

22II (P) (130分畫)	23II (P) (150分畫)	28II⊖ (PF) (195分畫)	信管制式		
			高	度	圓錐 死角 半徑
300	300	300	1000	度 (米)	圓錐 死角 半徑
600	600	600	2000		
900	900	900	3000		
1200	1200	1200	4000		
—	1700	1700	5000		
5500	6400	8300	1000	高 度 (米)	有效 射界 半徑
5400	6400	8000	2000		
5100	6200	7200	3000		
4400	5500	6000	4000		
—	4200	4300	5000		

一 其
圖 面 斷 縱



二 其
圖 面 截 平 達 米 千 四 度 高 於



第一圖 一九一五年式七六耗高射砲(裝
28II亞 信管)射界斷面圖

第八 高射砲兵之射擊單位（技術的單位）爲一連由二—四門編成之 常配屬於一射擊

陣地 戰術單位爲營 由三—四連編成之 能獨立遂行其戰鬥任務

營當統一使用之

第九 高射砲營內 各連之陣地 爲重疊（三角形）配置 或一線配置

各連相互之間隔 通常爲三吉羅—七吉羅

連之配置法 及各連相互之間隔 依左記要件決定之

（一） 掩護目標之性質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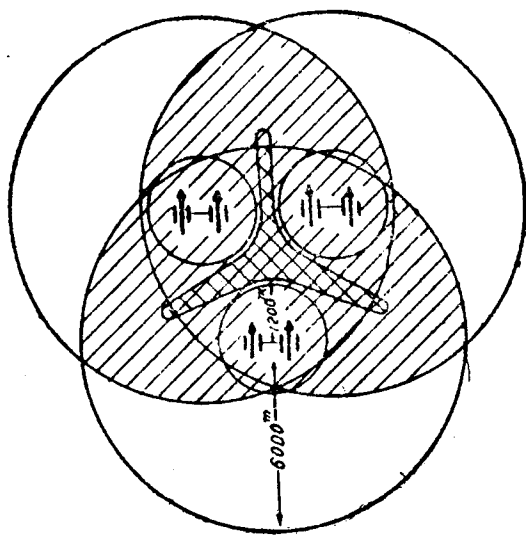
（二） 預想敵機之飛行高度及方向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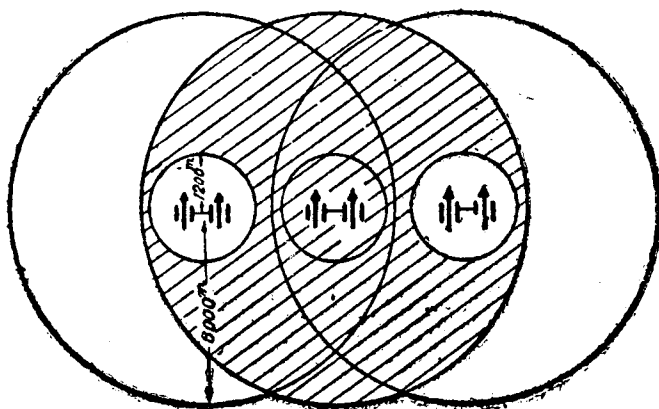
高射砲營(三連)陣地配置圖

(表示在高度四千米達火力集中之景况)

一 其
置 配 團 集



二 其
置 配 上 線



中區
量之
火
力
集
中

能等
火於
力三
集吉
中羅

二或
三
連
數

為地
火域
力其
集外
中周

(三) 對於掩護目標上空及其外周所要之火網密度

(四) 影響於占領陣地之地形狀况

欲使對敵機戰鬥有利 於應掩護之目標上空固勿之論 雖對於其外周三—五吉羅半徑之近傍一帶 亦須將二—三連之火力 同時集中 以擊破敵機爲要

故連陣地之配置 無論何時 務須適應右舉諸件 而適切決定之 (第二圖)

其三 飛行隊與高射砲隊之協同

第十 同一地域或同一地點 担任防空之高射砲隊與驅逐隊之協同 概依左記方法中之

某一項

(一) 在地域及高度上 將各個担任區域劃分之

(二) 對於敵機高射砲之射擊 與驅逐隊之攻擊 使互相連繫 (例如用高射砲攪亂敵機羣之後 即使驅逐隊攻擊敵之散亂各機等)

(三) 使高射砲兵利用其砲彈之炸裂 將敵之位置或其方向 指示於友軍驅逐機 (信

號彈射擊)

協同動作之部署 其所具體形式、場所、時間等之決定 皆為高射砲所配屬之指揮官的責任 協同動作奏功之要件 是在驅逐隊、高射砲隊、兩指揮官之直接協定 高射砲隊、與偵察隊、爆擊隊、相互協同之基礎 即關於飛行之時機、經路、及高射砲之配置等 相互之通報有時(例如友軍飛行隊 夜間飛行之時期) 為確保高射砲自由之行動 於其射擊區域內 設立禁止飛行區域 或對於友軍指定一定之航路

第十一

高射砲隊對於敵之驅逐機 利用其火力 以掩護友軍偵察機 或用信號彈 指示敵驅逐機之方向 而與其所在地域上空之友軍偵察機協力

其四 兼高射野砲

第十二

高射砲不足 或無高射砲時 於七六・二耗野砲中 將其不要射擊地上之敵者 裝置高射砲架 使任對空射擊 (即稱為兼高射野砲)

兼高射野砲 射擊在高度千米達乃至三千米達行動之敵機、飛行船

兼高射野砲 為師之防空機關

第十三 對空射擊使用之七六・二耗野砲諸元如左 (第三圖)

(一) 方向射界 三六〇度

(二) 最大仰角 四五度

(三) 最大射程 高度 三千二百米達

水平 九千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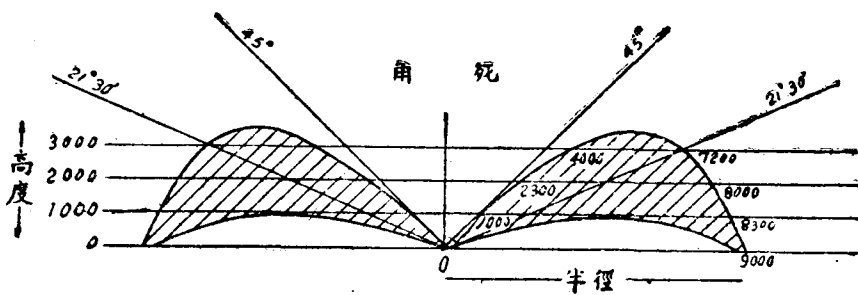
(四) 實用發射速度一分間六發

(五) 由障地進入 至準備射擊完了 及撤去障地 所要時間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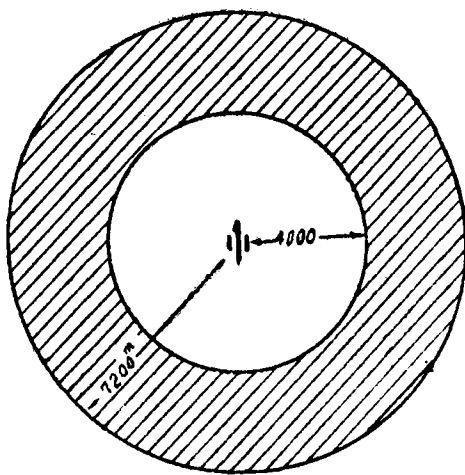
(六) 圓錐死角半徑 及效力界半徑如左表 (單位米達)

28II \oplus (PF) (195分畫)	28II (P) (150分畫)	22II (P) (130分畫)	信管制式		
				高 度	圓錐 死角半徑
1000	1000	1000	1000	高 度	圓錐 死角半徑
2200	2200	2200	2000		
4000	4000	4000	3000		
8300	6400	5500	1000	高 度	有效 射界半徑
8000	6400	5400	2000		
7200	6200	51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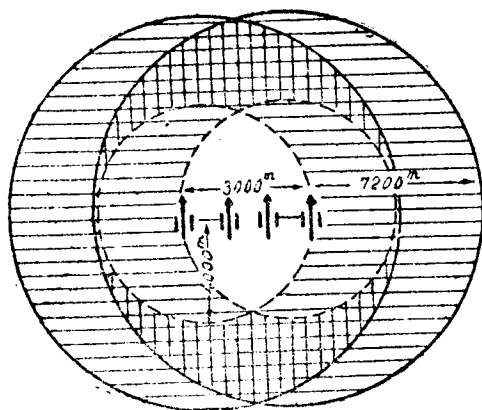
一 其
圖面斷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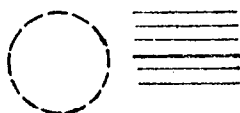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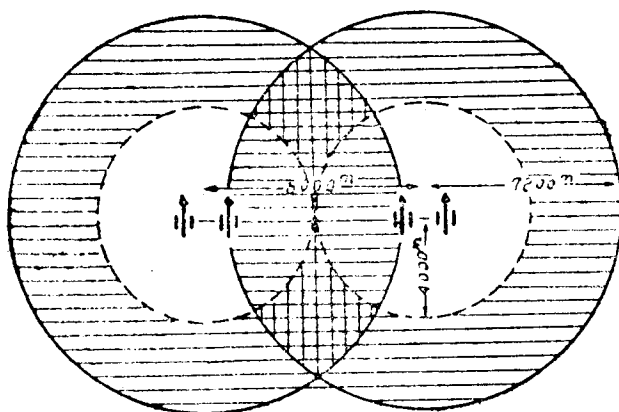
二 其
圖面斷橫米千三度高於



一 其
時之羅吉三隔間



二 其
時之羅吉八隔間



死
界

高
度
三
千
米
之
火
制
地
區

第十四 當防空時 兼高射野砲 將二—四連爲一羣而使用之 其陣地之配置 以適應須防禦目標之形狀大小而決定之

兼高射野砲連配置時 對於敵機近接目標至三—五吉羅距離時即能擊破之 須以此爲主而考慮之爲要 因此各連相互之間隔 各爲三—八吉羅 而編成前述之火制地區

對於須掩護之目標之全方向 其防護不得周全時 則擇空襲公算最大的方向 以能實施防護爲主而配置之 (第四圖)

其五 高射機關鎗

第十五 高射機關鎗 (爲馬克沁—七·六耗機關鎗具備有高射瞄準具之特種高射用鎗架) 爲團及營之防空機關 其任務是射擊活動於千米達以下高度之敵機

其諸元如左

(一) 方向射界 三六〇度

(二) 最大仰角 八五度

(三) 高度上之有效射程 千米達以下

(四) 有效力射界半徑 千米達以下

(五) 發射速度 一秒間約十發

第十六 高射機關銃之射擊單位爲排 由二—四鎗編成之 在同一陣地配置

戰術單位爲連 由三排編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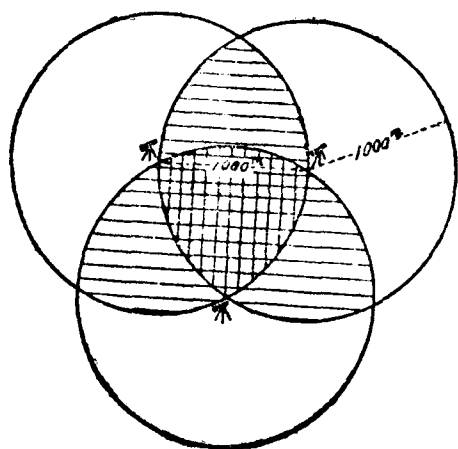
第十七 欲有效對抗敵機 要將二—三排之火力 同時集中於敵機 最有利於火力集中之

配置 爲三角形之集團配置 將各排相互之間隔 使成六百米達—千米達時 其

集中火力 能掩護正面縱長各二吉羅以內之範圍

使各排火力協同上 其可能離隔之相互間隔 以千五百米達爲限度 (第五圖)

第五圖 高射機關鎗連(三排)配置圖



全火力集中區域

其六 重輕機關鎗及步鎗

第十八 對於低空之敵機 可使重機關鎗射擊之

重機關鎗之設備 利用輕易之材料 裝置能附與大射角的鎗架 以行對空射擊 而其射程 在不裝置高射瞄準具時 爲六百米達 若裝置時爲千米達以下

第十九 步鎗及輕機關鎗 對於低空飛行之敵機射擊 爲特別指定的射擊部隊之任務 其

兵力爲一班以上 其火力指向於四百米達以下之目標

個人之對飛行機射擊 除特任命之優秀射手外 其餘概禁止之

其七 照空燈

第二十 與聽音機連接之照空燈 担任夜間照射 以發見敵之航空機 而與友軍高射砲、

高射機關鎗、及驅逐隊協力

第三十一 百五十種照空燈之照射距離 在普通之天候 可達五千米達 高度三千以下之照

明半徑 爲四千米達

照空燈之移動 裝載於汽車上 其運動速度 一時間爲十二吉羅—十五吉羅

第三十二 照空燈之照射單位爲排 以照空燈三、聽音機一、編成之 戰術單位爲連 由三

排編成之

第三十三 與高射砲協力之照空燈 各臺約距二吉羅乃至四吉羅之間隔配置之

照空燈之陣地 以能照明高射砲之射擊空域爲主而選定之

照空燈之數不足 或不能照明高射砲射擊區域之全體時 則照射位置於空襲公算

最大方面之高射砲之射擊區域 又以照射二三連之火力集中區域爲主而配置之

第三節 消極的防空手段

第三十四 消極的防空之目的 是使敵之空中攻擊及偵察 發生困難且因此減少其損害

第三十五 消極的防空 於軍隊及其後方 苟有空襲之虞時 不論積極的防空機關之有無 常應實施之

其一 偽裝

第三十六 軍隊及其後方諸設施 對敵航空機 須常行自然的遮蔽之處置 講求勵行偽裝軍紀之手段 又有餘裕時間 且屬可能時 實施技術的偽裝 及利用煙幕之遮蔽 亦屬必要

第三十七 自然的偽裝 其主要之方法如左

- (一) 利用使敵空中視察困難之天候、氣象、及明暗之度、
即利用夜間之行動、霧、濃密之低層雲、吹雪、雪及雨

(二) 地形之利用

行動間、駐止間 求適應地形之狀態而行動

蔭影地隙地物之利用

軍隊行動上 選定由空中通視困難之道路

對空遮蔽 利用植物 及其他各種地物

(三) 行動間、及駐止間 關於軍隊及輜重之兵力編組 使敵陷於錯誤 (不規則之

配置 及使軍隊擬裝如輜重等)

(四) 偽騙的行動、及移動

第三十八 技術的偽裝手段 其主要者如左

使用偽裝網、偽裝幕、偽裝籠筐、(用鐵線等作成之 裝置於兵器等 使其外觀

變形) 及其他人工的假裝物

設置偽騙的物體 及術工物

利用煙幕之偽裝時 若使用特種之發煙器材實施之 能將煙掩蔽目標面積之二一

三倍以上之地域 常得良好之結果

第三十九 因航空機具有迅速且奇襲的行動之特性 故軍隊及其後方須始終不渝 嚴守偽裝

軍紀爲要

與右相關聯之事項如左

- 1 遮蔽的道路小徑之利用
- 2 暴露於空中之場所 凡人馬車輛之蟬集 及物資之搭載卸下 均禁止之
- 3 通信線通信所之祕匿
- 4 發生飛行機警報時 將人馬物件 遮蔽於最近地物之蔭影
- 5 夜間之照明 制限或消滅之 其他關於軍隊及其後方之暴露的徵候 講求使其斷絕之手段

其二 利用工事之防護

第三十 利用工事之防空手段 軍隊及其後方機關 長(一晝夜以上)停止於一地時 或防禦地帶之準備 能有餘裕之時間 則於預備隊、倉庫、及其他軍隊所在地點實施之 對於敵機上之機關鎗彈、投下地雷彈、榴彈、以防護人員彈藥及其他貴重物

件爲目的

戰鬥間利用此種工事之防空 與對敵砲彈之防護 同一方法實施之
如防護預備隊、後方諸部隊諸設施 構築掩蔽部 (最輕易的 以掩覆地隙之上
爲限度) 或利用地下室及其他堅固之建築物等
彈藥及其他貴重的物件 將之陰蔽於地下倉庫、及設備於急斜面之坑內

其三 對毒瓦斯防護

第三十一 對毒瓦斯防護 在有空襲之顧慮時 常行組織之

因此要將人員動物之各個防護 撒毒地之消毒作業 及軍隊之居所 與掩蔽部之
對毒瓦斯設備 實施之

欲適時探知敵機之使用毒瓦斯 對於軍隊之駐止地域 或行動地域 要不絕的實
施毒瓦斯之偵察 且觀察氣候 監視毒瓦斯 及規定毒瓦斯之警報

其四 分散配置

第三十二 軍隊及其後方 於其任務及周圍之地形 若屬許可 須取分散隊形 以減少集團

的受敵機之損害

各時機分散配置之要領如左

(一) 行軍間

軍隊之行軍部署 若非豫期與敵遭遇時 可以適應其所有任務 行進路之數 及與後方續行梯團距離之遠近 而正面分割為數縱隊 縱長則分為數梯團 師為一縱隊而行進時 則各團每保持一—三吉羅 或其以上之距離行進 獨立團之行軍縱隊 各營可區分為相互間隔約一吉羅左右之梯團 砲兵將其全縱隊 區分為梯團 使步鎗連及營 在其前後行進

各廠及輜重 每間隔一—二吉羅 各一梯團行進

(二) 在休憩間 雖屬蔭蔽地 但營及連 須距離百米乃至二百米疎開為要

(三) 戰鬥間

展開之第一梯團各部隊 其關於防空 不取特別分散之手段 第二梯團及爾餘之後方梯團之各部隊 若敵方有攻擊機存在時 則各連須間隔百米達乃至二百米達

疎開行動

第二章 對空監視、通報、及連絡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三 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勤務 在發見敵機時 担任通報於軍隊、防空機關、及後方 凡預期有敵之空中攻擊及偵察時 常編成之

第三十四 本勤務編成之要領如左

- (一) 配置對空監視哨 當敵機來襲時 使速向軍隊警報
- (二) 爲使將哨所之報告 傳達於軍隊 編成通信網
- (三) 規定共用之飛行機警報 授知於軍隊 使各部隊及其小部隊 能迅速接受 並相傳達

第三十五 軍隊之對空監視 由左記諸機關遂行之

- (一) 警戒部隊

(二) 各部隊特別任命之對空監視哨 (二—四名)

(三) 連絡及監視哨 (團、師、軍的)

(四) 高射砲、照空隊、機關鎗、諸部隊之觀測所 及指揮官位置

各哨所之發見敵機在晝間利用飛行機之型式及識別標記 夜間則利用發動機之音響
對空監視哨所能監視之區域 雖因地形之性質及氣象情況而異 然以其位置為中
心 大概為三吉羅乃至五吉羅之範圍

為防止誤報之混亂 關於對空監視長 要擇能善識別彼我飛行機者而任命之

第三十六 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勤務之善否 關係於利用傳達其報告之技術的通信(電話

電信、無線電)編成之適否

由哨所之報告 依次之要領 以直視通信實施之

(一) 監視哨—部隊、本隊間 利用電話

(二) 部隊、本部—防空機關及小部隊間

雖用電話連絡 但近距離時 則併用音響信號 及照明(火箭)信號

對空監視、通報、及連絡

(三) 部隊本部—高等司令部 及隣接部隊間

利用電話、電信、無線電

報告時使用規定之略符號 電話最初呼 БОСЛѸХ「空」之一語 電信最初送(БСТ)
「空之略語」之文字 (參照附錄第一)當傳達報告 不能利用直視通信時 經由中間之無線電信、電話、通信所、實施之

中間經過右通信所之數 以最小限度爲止 須防止報告之延遲爲要

監視哨之報告 應占全通信網所有順位之優先的發信權 在他事項通信中 除作戰命令之外 皆中止之 以送達監視哨之報告

此報告之傳達 按預先製成之傳達表實施之 此表將由某通信所、何人發出、接受報告、依如何順位、通達於何人等並其傳達手續及順位 一切規定之 然因狀況上 若距離短小時 (二—四吉羅)或直視通信無設備時等 各哨所之報告 可

利用火箭傳達 (晝間黑色 夜間赤色之信號) 此時火箭二發 爲發現一編隊以下(二機以下)之敵機現出之意味 三發爲發現一編隊以上(二機以上)之敵機現出

之表示

第三十七 軍隊之飛行機警報 利用喇叭 其規定有二種 卽遇敵之空中攻擊時 吹奏性急

斷續之短音 空中偵察時 則吹奏交互之長短音 空中攻擊之警報 在發見敵機

三機或其以上時 實施之 空中偵察之警報 在發見敵機一—二機時實施之

夜間雖發現一機 亦要傳達空中攻擊之警報 (但以軍隊當該區域未經接受友軍

機之飛行預告時爲限)

若敵於晝間使用單機 因攻擊我軍隊而降下時 須發空襲之警報

飛行機之警報 每隔一—二分間續行之

對軍隊發警報 能使用有威力之發音器材 (汽笛等)時 此種信號 是爲補助喇

叭信號而利用之 此時軍隊須能善解信號之意義 且能迅速識別之爲要

第三十八 於軍隊、及其後方 對空監視哨、通報、連絡、勤務之指導 皆爲該軍隊司令部

本部(軍、師、團)之責任 由其參謀長指揮之

對空監視哨及其報告傳達上必要地點之配置計劃 由本部、司令部之作戰部調製之

哨所完備特別之通信器材 將全部通信器材以協力於哨所爲主而部署之 又調製報告、傳達、順位表 向軍隊發飛行機警報 凡此等處置 是當該通信隊長之責務（軍、師、團通信隊長）

第二節 駐軍間（休息間）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勤務

第三十九 利用前哨掩護之軍隊 其前哨各部隊、及隣接軍隊、之對空監視 及軍隊配備

利用直接設置於各地區之對空監視哨 以豫防敵機之奇襲

警戒部隊指揮官 爲對空監視 特設監視哨（每一營一—二個）監視哨發現敵機時 卽利用火箭 或用直通電話 通報於警戒部隊

軍隊配備於各地區之對空監視哨 須以所在各部隊之機關編成之 擔負此種任務爲團（師、軍）之空中連絡、監視哨、及待機部隊內 特定之哨所 此等軍隊配備於各地區之監視哨 任對空監視之外 更注意警戒部隊諸哨所之信號 而負發飛行機警報之任務

第四十 在他部隊掩護之下 位置於後方之軍隊 其對空警戒如左

(一) 前方及鄰接軍隊之對空監視

(二) 配置於自己所在地域外周之監視哨

(三) 直接實施於所在地域內各地點之對空監視

配置於軍隊所在地域外周之監視哨 進出於適時能採取積極消極防空手段之距離 此距離因須警戒部隊之大小 並其使用之通信能力如何 而生差異 若師之監視哨 通常配置於其外周十五吉羅—二十吉羅距離之地域 團則直接配置於其配備之地域內

哨所之通信 雖可利用原來之地方通信網 倘地方通信網不足時 則將軍用通信器材以補足之

通信器材不足 且軍隊所在地域全周 不能編成監視哨網時 則於其前方兩側及後方 僅擇最預想的敵機之進路方向配置之而已 然此時監視哨之配置位置 要選鐵道線路、大的道路、砂石道、河川、運河、大的林緣、及其他能利用之以保持飛行方向之地物所沿之方向

欲使對空監視、通報、連絡之組織 能得適切 若數部隊同時位置於一地域時 軍(師)司令部 對於此等部隊 各指示其以担任警戒區域之境界

第四十一

監視哨之報告 到達於軍隊配備地區 當該軍隊中央通信所接受之後 直行通報 於高射砲、高射機關鎗諸部隊 及發飛行機警報之哨所 獨立配置之小部隊 鄰接部隊司令部、及高等司令部

軍隊配備地區內之飛行機警報 由其地之對空監視哨發之(參照第三十九)而此警報接受後 由各部隊值日將校之指示 續行傳播之

第三節 行軍間對空監視、通報、連絡

第四十二

行軍間之對空監視不論是警戒部隊及在縱隊內之部隊 應該實施之

警戒部隊之對空監視 由特受任命者行之該監視哨在前衛側衛後衛之先頭部隊內 行進

行軍間監視哨逐次派遣於最近之高所 但以乘馬兵充任之爲要

若發現敵機 監視哨即發規定之火箭信號 此信號由縱隊內各部隊之監視哨互相

傳達 使其傳播於全縱隊

第四十三 縱隊內各部隊之對空監視 由團、師之空中連絡哨 及特任命之對空監視哨（步

兵砲兵每營各一個所 若在斷絕地、及蔭蔽地 步兵砲兵每連各一個所） 行之

前述之各監視哨 與其所屬部隊共行進 常對空中監視 若發見敵機 或確認警

戒部隊之監視哨所發之火箭信號時 須即用喇叭信號（參照第三十七）發飛行機

警報 此警報由步兵砲兵各連之信號兵（號兵）吹奏 繼續傳播於全縱隊

第四節 戰鬥間對空監視、通報、連絡

第四十四 戰鬥間之對空監視 以防止敵機向我軍隊奇襲為目的 由左記之事項實施之

團（師、軍）之空中連絡、及監視哨

高射砲、及高射機關鎗之觀測所

步兵砲兵各連所特任命之監視兵

各監視哨若發見敵機羣（編隊以上）向我後方飛行時 即通報於第二線梯團、爾餘

之後方梯團之各部隊 及後方諸部隊

高射砲觀測所、若發見敵機、利用其所有之技術的通信（有線）報告於軍司令部

及通報於鄰接部隊（司令部）

步砲兵各連之對空監視兵 若發見敵機 用喇叭信號 報告於所屬部隊

第五節 對於高等司令部、鄰接部隊、飛行隊、及後方之通報報告

第四十五 軍隊所編成之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勤務各機關 對於所屬隊部報告之外 更負

報告、通報於高等司令部、鄰接部隊、（司令部）飛行隊、及後方之義務

而其通報、報告 以發見敵攻擊機之編隊 或其以上之編隊時爲限 然在夜間

發見向我後方 或在鄰接部隊之方向 雖是敵之單機 要行前述之通報、報告

關於發見敵攻擊機 應速行通報、報告之處所如左

高等司令部、鄰接部隊、（司令部）飛行場

追送區接合點、（軍與師追送區之接合點、及軍團與軍追送區之接合點） 卸下停

車場 預備隊、後方部隊 諸設施所在地點 及其他作戰上重要之後方各地點

右記諸地點一覽表 及通報順序 由軍（師）司令部規定之 記載於適當之通報、

傳達表

第四十六 行軍間有線、無線通信網 不能完全撤去而推進時 則對於後方之通報 在軍及

各師司令部 開設之通信所 附近 配置對空監視哨

對於師司令部 尙未開設通信所期間之處置 在軍與師司令部間延線中之通信線上 其逐次開設之中間通信所 配置對空監視哨

此監視哨之報告 經軍司令部通信所 而傳達於後方

第四十七 軍及師之後方諸部隊及諸設施 爲支援一般對空監視哨網且直接自行警戒 於其所在之地域內 於各地點配置監視哨 該監視哨若發見敵機 適宜報告於師或軍司令部

第四十八 各司令部由監視哨網，及高射砲隊、高射機關銃隊、照空隊之情報 判斷敵飛行隊之行動 此際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敵新式飛行機之出現

(二) 敵之飛行方向、高度、及回數、各飛行機數

(三) 敵之行動區域、目標、及戰法

報告資料 除使用文書之外 更要記入時時調製之對空監視報告要圖中 (附錄

第二)

第三章 防空指揮

第一節 指揮官之責務

第四十九 軍隊在敵機之活動圈內時 其指揮官常應行防空之部署

第五十 軍(師,團)部隊及其後方之防空 軍長(師長、團長)須編成指導之

軍長基於當時之狀況 將防空部署決定之 任命所要之防空機關 並指導其運用

軍長(師長、團長)使其參謀 担任防空計劃

第二節 參謀部之責任

第五十一 關於軍隊及其後方防空計畫之策定 及其實行之事項 皆為軍(師、團)參謀部之

責任

參謀長指導防空計畫 並指導根據計畫而授與各隊及防空勤務部隊命令案之作爲
且監視其實行

第五十二 防空計畫 使作戰參謀、及特種勤務員製成之

此種計畫 豫須顧慮左列之事項

- (一) 須用積極防空機關掩護之軍隊及地點 與必要的防空機關之種類、及其兵力
- (二) 對於各防護目標 分配積極的防空機關時 各將其任務決定之
- (三) 高射砲、高射野砲、機關鎗、照空燈 飛行隊、及空中監視連絡勤務之協同動作
- (四) 於當時情況 特應重視消極的防空手段 及以此爲根據 指示軍隊及諸勤務員
- (五) 空中監視連絡勤務之編成 卽各哨所之配置、及其所應派出之部隊、連絡法、

由各哨所 須傳達報告之地點、及部隊 當實行防空計畫 有右計畫之事項二件
以下時 其對於軍隊及防空機關之指示 雖可包含於一作戰命令中 然及於三件
乃至五件時 須用各別命令授與之

第五十三 授與防空機關之命令 由作戰參謀以適合防空計畫爲主而作成之 此命令中 將

要掩護之地域、或地點、及特別重要之地區、時期、期間、等決定之 且指示關於其他防空機關行動計畫之事項

授與驅逐隊之命令 由軍參謀部起草之 且將其飛行計畫通報於各隊

驅逐隊、配屬於軍長或在某一定之期間 使直接協力於某軍時 其行動計畫由軍參謀部策定之 而驅逐隊長參議之

戰鬥之各期 並於行軍間、駐軍間 須利用防空機關（驅逐隊、高射砲、高射機關鎗等） 掩護之地域 此在軍（師、團）命令內所添加之防空計畫表及同經過圖中指示之（參照附錄第三第四）

第三節 防空勤務諸軍官之責任

第五十四 兵站部長 須利用適切之追送及後送部署 於駐止間及行動間之行李、輜重、各

廠之遮蔽 與分散配置 講求其容易實施之手段

關於右項之手段如左

(一) 追送區接合點(團追送區與師追送區接合點) 及師追送區與軍追送區接合點) 之位置 及各縱列休憩之駐止位置 選擇偽裝容易之地點

(二) 對於彈藥、糧秣、及其他之輜重 各別指定其追送區接合點 及休憩位置 且分別其行動之時間、及道路

(三) 狀況若許可時 將輜重之行動、時刻、及其各縱列之大小 使其能適合遮蔽及分散配置之要求

第五十五 砲兵部長 適應軍(師)防空計畫 指揮運用高射砲、及高射野砲 且對於砲兵各部隊及輜重 勵行消極的防空手段 並監視對空監視、連絡、勤務之適否
砲兵部長 在戰鬥間 對於砲兵羣之配置 若屬暴露且密集時 並行軍間軍長(師長) 均要講求掩護砲兵之處置

因此由第二梯團 及爾餘梯團之步鎗部隊 所抽出高射機關鎗使用之
第五十六 毒瓦斯勤務部隊長 及工兵隊長 若預期有空襲之虞時 對於軍隊及其後方 適切指導毒瓦斯防護、偽裝、及利用工事防護等之諸作業

通信隊長 策定連絡計畫 將對空監視、連絡、勤務上所必要之通信 及與防空機關之連絡 又飛行機警報之信號法 區別處置之

第五十七 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各部長 各監視其指揮下之部隊 及在於施設內 其消極的防空(偽裝、毒瓦斯防護、分散配置)手段之實行 並對空監視、連絡、勤務之適否

此外衛生部長、獸醫部長、預期有空襲時 講求在軍(師)後方地域 救護人馬機關編成之處置

第四節 要地之防空指揮

第五十八 若干之部隊 及施設集中地點之防空 由該地衛戍司令官 統一指揮之

衛戍司令官 自直接指揮防空 或使特任命防空司令官 担任防空指揮

第五十九 衛戍司令官 (或要地防空司令官) 製成防空計畫 而實行之

此計畫之內容 大概如左

(一) 任積極的防空機關之種類 及其任務

(二) 對空監視、連絡、勤務之編成 卽與配置於前方之軍隊監視哨網連絡 又爲直接警戒要地哨所之派出 且對於軍隊及住民其通報順序之決定等

(三) 偽裝及分散配置之處置 卽夜間之消燈順序 軍隊及諸設施之配置選定其分散 祕匿之場所 對於軍對及住民 監視其勵行偽裝軍紀

(四) 對毒瓦斯防護 卽毒瓦斯之監視、警報之組織、撤毒地區消毒之處置

(五) 空襲時秩序維持之方法

(六) 消防

(七) 救護因空襲而犧牲者之處置

(八) 對於地方人民 以警告其因空襲所之混亂、以恐慌警告爲目的 而所行之政治 作業 及關於空襲啓蒙運動之組織

對我方有好意之份子 則誘致之 使任防毒瓦斯義勇隊 衛生消防、及其他之防 空義勇隊

指示軍隊及住民之防空 統載於衛戍司令及地方官憲之規定中

第四章 駐軍間之防空

第六十 駐軍間防空之目的 是掩護我步砲兵之主力 減少敵爆擊隊之損害 對於敵之攻

擊隊 完全掩護軍隊及輜重所在之地域且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

第六十一 對於敵爆擊隊 使用高射砲、兼高射野砲 且講求偽裝、軍隊之疎散配置、及毒

瓦斯防護之處置 以減少其損害 長期駐軍時 則行利用工事防護之處置

對於敵攻擊隊 使用高射機關鎗、重機關鎗、及步鎗

對抗敵空中偵察之手段以偽裝爲主 但於特別時機 (利用高射砲之射擊 而無

害及軍隊之遮蔽時) 或使用高射砲

第六十二 高射砲担任掩護最暴露且密集之兵團

高射砲連之配置 於軍隊所在地域之上空 能完全集中火力 且其地域狹小(十

二平方吉羅以下)時 則以其近傍之周圍而決定之 又其地域廣大時 則於空襲

公算最大之方向 以能集中火力爲主而決定之爲要

第六十三 高射砲爲防護有空中遮蔽之軍隊 對於敵之單機偵察 以不射擊爲原則 但以敵機之行動 而判斷其關於我軍之配置 已屬明瞭時 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 兼高射野砲 担任掩護不受高射砲掩護之軍隊或輜重 又無高射砲時 則使之掩護最暴露且密集之兵團 野砲兵連與之相併合時 將二—四連組成一砲兵羣而使任一地域或一地點之防護 對於空襲公算最大之方向 以能火制軍隊所在地之上空爲主 而配置之

高射野砲將其火力 指向敵之偵察機

第六十五 對於任駐軍間軍隊防空之高射砲，兼高射野砲隊、所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 (一) 敵情、特關於敵機之事項
- (二) 要掩護之軍隊
- (三) 要掩護之軍隊所在地 特須完全掩護之地點
- (四) 對敵偵察機 須要射擊與否
- (五) 開始射擊所應準備之時間

(六) 於該地友軍飛行之狀況

(七) 射擊禁止區域(爲友軍行動上之必要 或因其他顧慮而必要時)

(八) 連絡方向、及其方法 空中監視、連絡哨之報告 由何人受領 且應轉送何人

第六十六 高射砲、及高射野砲 共同任一地域、或一地點之防禦時 使高射砲營長 統一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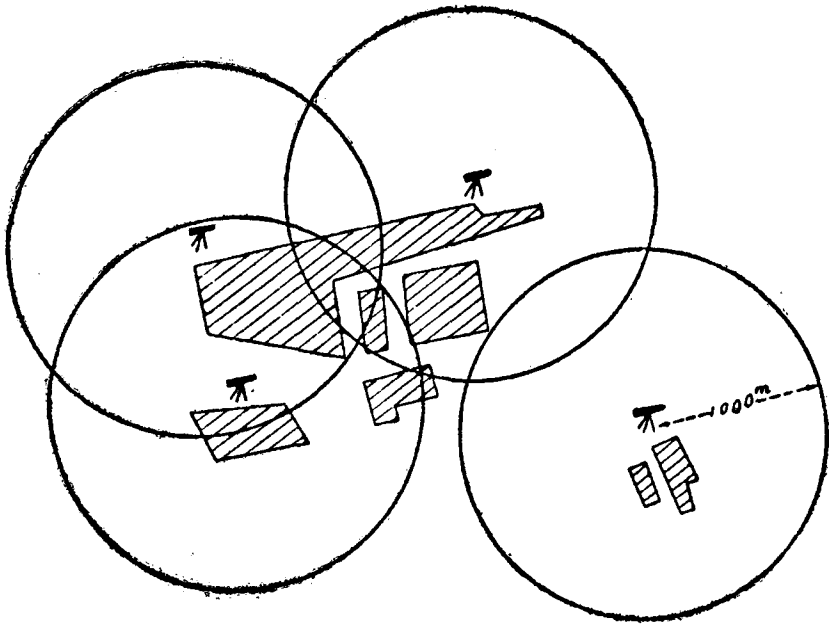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 高射機關鎗對於敵之攻擊機 任步砲兵之掩護 高射機關鎗排之陣地 以能火制須掩護之軍隊的近傍 其全周五百米達以上之空域爲主 而集團配置之爲要 密集暴露之軍隊所在地區 要利用數排高射機關鎗之集中火力以掩護之 而負此責任之機關鎗 常行準備開始射擊爲要(第六圖)

第六十八 軍隊休憩中之重機關鎗 應其所要 施行對空射擊之設備 以增加高射機關鎗之火力 其運用以高射機關鎗爲準

軍隊若在與敵離隔二日行程之位置時 使用重機關鎗之一部 以任暴露集團的各廠及輜重之防禦

圖 六 第

圖 置 配 鎗 關 機 射 高



第六十九 軍隊所在地域 如無高

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

、或其數不足時 則用

步鎗、及輕機關鎗 以

任該地域之掩護

任射擊飛行機之步鎗射

兵羣 位置於須行掩護

之軍隊或輜重之附近高

地 各羣相互之間隔

為三百米達乃至五百米

達

第七十 休息中之軍隊 欲求遮

蔽 第一要利用住民地

森林、大的斷絕地、而位置之 將火砲、車輜、蔭蔽於地物、建築物、及樹木等之蔭間 且將此等施以偽裝網、枯草、樹枝等 而講求其遮蔽之手段

軍隊要利用庭院、建築物、樹木等之蔭影 爲小羣分置 而禁止蟬集於開闊的地區、廣場、街路等處

爲輸送糧食 而連續行動者 須專依多森林地之土地通路 或住民地、家屋、稠密分佈的地方之通路 而行進爲要

夜間禁焚火 對於占領地域之燈火 以最小限爲止 有燈火之窗戶 將窗帷放下 暴露之燈火 須要消滅之

第七十一 當各部隊分配於各地區時 砲兵及輜重 因鑑於其偽裝比步兵更屬困難 故應先與以有住民地、森林等地區 使其便於遮蔽 且該地區附近各所 有多數之飲馬場爲要

第七十二 因對抗敵機之毒瓦斯攻擊 在軍隊配備區域內 配置毒瓦斯哨 規定毒瓦斯之警報 且將消毒部隊部署之 又爲收容中毒瓦斯之人馬而開設人馬救護所 軍隊、

糧食及飼料、位置之場所 施行對毒瓦斯之設備

第七十三 休憩中之軍隊 爲防空所施之工事 其歸納應如左

地下室、及其他對抗小爆彈、與破片等損害而設備之待避所

在遮蔽空中敵眼之場所 構築簡單的待避所

本部、通信所待避所之設備

彈藥、及其他重要物件 陰避用之地下室、急斜面之凹所、及特別之待避所等

第五章 行軍間之防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四 行軍間之防空 以減少縱隊所受敵機之損害 且使行進不遲滯爲主

因此使用高射砲、高射野砲、高射機關鎗、驅逐飛行機 且行偽裝、對毒瓦斯防護又爲維持受空襲時之秩序 而講求特別之手段等 併用積極及消極的兩種手段

第七十五 軍高射砲隊之能力 通常不能掩護軍各縱隊行動之全正面及縱長 雖師之兼高射

野砲亦不能完全掩護師之全縱隊 故指揮官不論何時 須將最須要掩護之縱隊、及地區決定之 而與此一致 將所屬防空部隊部署之爲要

防空重點之決定時 所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一) 各縱隊之任務

(二) 在各縱隊內之砲兵數 因砲兵遇空襲時 最易蒙損害

(三) 各進路上地形之特性

進路上有開闊地、各種之隘路、大河之渡河點時 空襲之危險甚大

(四) 所屬之防空部隊及其特性

軍團司令官 顧慮前述之諸件 將如何之軍(或縱隊) 最要用驅逐飛行機、及高射砲隊、決定之

軍長、師長 將軍或師防空部隊之使用 區分決定之

第二節 無隘路時之防空

第七十六 進路上無隘路時 高射砲須担任縱隊全行程之掩護 若有高射砲二營 沿途各連

能距離四乃至五吉羅配置時 其集中火力（二—三速度）可以火制高度三千米達延長二十五吉羅以內之地區 又兩端各增一速度之火力時 可以掩護全長三十吉羅以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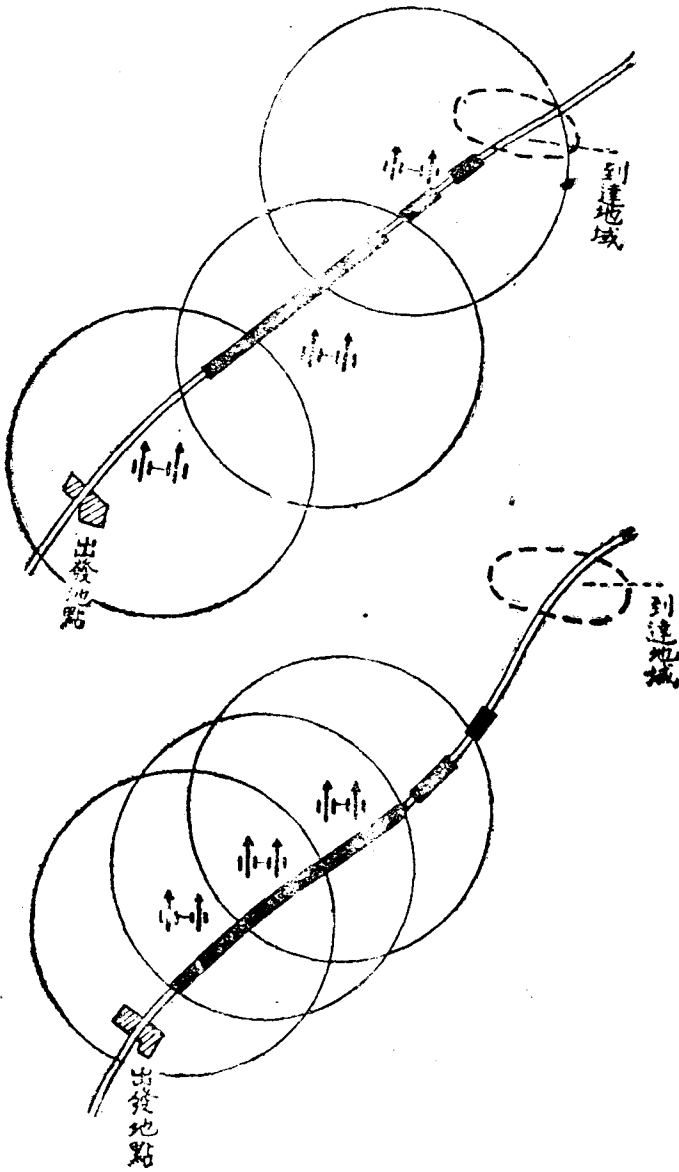
高射砲雖僅有一營 若能用機械牽引 連續變換其陣地時 可能掩護兩地區 卽由宿營地出發後（大休止）及宿營地到着前（大休止）之兩地區 其延長爲十八吉羅以內（若集中火力爲八吉羅以內）

馬匹牽引高射砲一營 能掩護全長十八吉羅 若集中火力爲八吉羅以內之區域 若各連距離八吉羅沿途配置時 總共高射砲一營 能掩護二十五吉羅之區域 但因其火制密度僅當一速度之火力故其防空能力 到處感覺薄弱 此要注意 又二縱隊相平行前進 其間隔不超過四—五吉羅時 則用一高射砲隊卽能掩護之

（第七圖）

圖 七 第

圖領要之隊縱護掩(連三)營砲射高間軍行



(表示高度三千米達火制之景况)

其一 各連間隔八吉羅時

其二 各連間隔五吉羅時

第七十七

高射砲隊 利用縱隊之平行路 在前衛或本隊之先頭同線上行進 若不能時 則在前衛之編組內行進 使其在縱隊行進路之一側每隔一—二吉羅 逐次佔領陣地 若前方有友軍存在時 預派遣高射砲隊 使任縱隊進路之掩護

機械牽引高射砲兵 逐次變換其陣地 若有超越縱隊先行之必要時 雖應將側方之道路讓與之 然不能讓與時 則各部隊要講求不妨害高射砲隊通過之手段

爲防禦大休止地 對高射砲隊之特別任命 是屬出發後之事情 應於掩護軍隊行進後授與之 但因地形之特性上 在大休止中 大有空襲之虞時 則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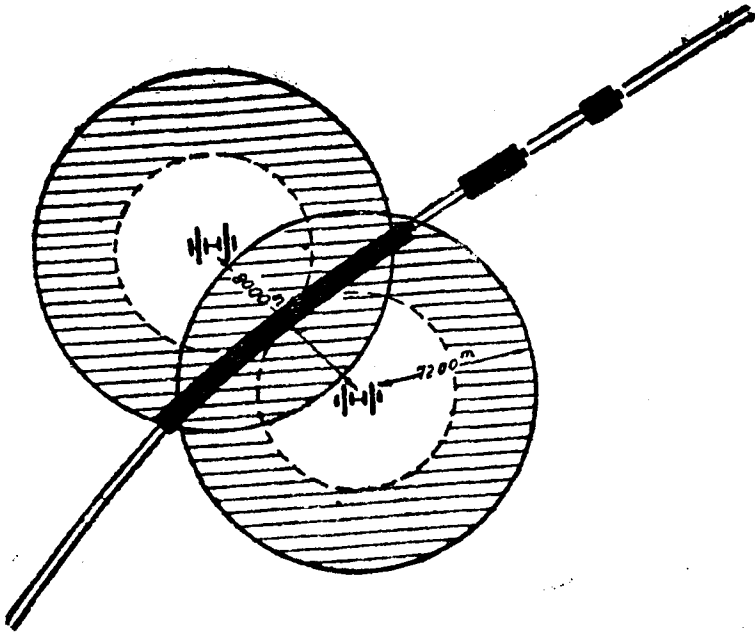
行軍間兼高射野砲 担任掩護無受高射砲掩護之縱隊或地區

兼高射野砲二連 相間距離七—八吉羅而配置於道路之兩側時 能掩護延長七吉

羅以內之地域 (第八圖)

圖 八 第

圖領要之隊縱軍行護掩連砲野射高兼



第七十九 對於担任掩護縱隊之高射

砲隊、及兼高射野砲隊、

所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 縱隊出發地點並其進路

(二) 要掩護之地區及時期

(三) 對敵偵察機應射擊與否

(四) 友軍飛行機之狀況

(五) 連絡方向 及連絡方法

第八十 驅逐飛行隊 與其兵力相

應 或按行軍全長徑 而

任其掩護 又或僅在一定

之時期及地域 任縱隊之

掩護

驅逐飛行隊 爲遂行掩護縱隊之任務 須巡邏警戒行軍地區之上空

一巡邏隊應分派之範圍 以正面縱深各十乃至十二吉羅爲標準 概在千五乃至二千米達之高度 使行巡邏警戒 若能增派一巡邏 則使一在低空 一在中層 以施行警戒

巡邏隊各掩護其担任區域 每一時間三十分乃至一時間四十五分交代一次

縱隊在友軍之後方（與敵離隔二日行程以上）行軍 且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哨網發達 其活動毫無遺憾時 而任掩護該縱隊之驅逐飛行隊 可位置於最近之飛行場 由各哨所之報告 担任防禦地區 或向之飛行

第八十一 對於驅逐飛行隊 授與掩護行軍之任務時 其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 縱隊之進路及應掩護之地域

（二） 須用驅逐飛行隊掩護之時期

（三） 用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所能掩護之地區

第八十二 欲使大縱隊（一條道路行進 師以上之兵團）之行軍防空能力強大 須使軍團高

射砲隊、及驅逐飛行隊、担任其防空爲要

分二縱隊行進之軍 由軍團增加高射砲兵一營時 關於第一梯團各師之掩護 除各以一營高射砲(軍高射砲營、及由軍團增加之一營) 担任防空之外 再使用此等師之高射野砲

軍受增加驅逐飛行機一營時 將之掩護其一縱隊 其他之一縱隊 則用軍之高射砲隊掩護之 此外雖兩縱隊之野砲連 亦可爲防空而使用之 (參照附錄第三) 一驅逐飛行營 若派遣五個巡邏隊以內 僅能完全掩護全行程縱長十二吉羅以下之縱隊 故使驅逐飛行隊掩護擁有砲兵主力之縱隊爲要

軍之兩縱隊 其行軍正面狹小(十二吉羅以下)時 可用驅逐隊 掩護兩縱隊砲兵之大部 爾餘之部隊、及宿營地 以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掩護之

第六十三
大兵團之夜行軍 特使有勁的掩護縱隊之後尾爲要 蓋因縱隊後尾之行軍終了時 應及拂曉之故 因此用高射砲兵、及驅逐飛行隊担任之 若此等部隊不足時 則使用兼高射野砲

右之時機 高射砲、及野砲部隊 以能適時（拂曉前）掩護所命之地域爲主 而佔領陣地 在全縱隊通過終了以前 駐止於該位置爲要

第八十四

高射機關鎗 在縱隊內行進 以速行開始射擊爲主 而常準備之

高射機關鎗、步鎗、沿縱隊而配置時 對於全縱隊 就中砲兵主力之行進部分 能常用其火力以掩護之爲主 所以各機關鎗步鎗之距離 不超過千五百米達爲要

第八十五

對於敵攻擊機之來襲 爲增大縱隊之防禦力 各連每指定步鎗二—三班 使常時準備對敵機射擊

第八十六

以同一目的 爲掩護砲兵之縱隊 有將步鎗一—二班度之射手分屬於砲兵各連 夜行軍是爲祕匿行動最重要且有效之方法也

晝間之行動 須將砲兵及車輛 施以偽裝網、枯草、植物等以遮蔽之 且將鐵線匡等 裝於器材 使其外觀變形 講求此等手段

沿途有樹木、建築物、及不整地存在時 軍隊若遇敵機現出 則用是等之蔭以遮蔽

第八十七 對於由空中施行毒瓦斯攻擊 須要施行進路上毒瓦斯之偵察 派遣瓦斯監視員

按全縱隊配置之 且規定毒瓦斯之警報爲要

有飛行機警報時 使取準備用防毒「口覆」之姿勢爲要

預知有敵機撒毒時 消毒部隊 將所要之消毒器材攜行 而在前衛及本隊內行進

第八十八 無與敵衝突之顧慮時 但以減少縱隊之損害 且使偽裝容易爲目的 則使取疎散

之行軍隊形

此時師之縱隊 各團間之距離 可由一至三吉羅或其以上之梯隊配置 又獨立團

內之各營 各隔一吉羅之距離行進

按砲兵縱隊之全長 將步兵之營或連 配置於其前後以行進

預期與地上之敵衝突時 軍隊即依通常之縱隊區分 以能速移於戰鬥爲主而行進

此時防空之實施 利用驅逐飛行隊之極度活動 並對空部隊之增加

在友軍之後方實施行軍 且有多數之道路時 將全縱隊每分割爲團以下之兵力

軍隊當空襲時 分散於道路之兩側 沿途步兵排間及各砲車間 其距離間隔 爲

四十一六十米達疎開 依然繼續前進

敵機之攻擊若終止 各部隊速行恢復縱隊之隊形 移向道路上行進爲要

等八十九 當空襲時 爲保持縱隊之秩序 在行軍出發前 應預行指示軍隊之事項如左

(一) 依飛行機警報 縱隊內各部隊 所應取之動作 卽如何小隊其火炮在道路上停止 如何部隊 要離開道路 及其側方距離等

(二) 依如何號音 人員、車輛、火炮、應恢復縱隊之隊形 移向路上行軍

(三) 行軍道路上 斃馬、破壞之車輛、及其他所發生之障礙 担任清掃之部隊

第三節 隘路之防空

第九十 進路上有渡河點、或各種隘路存在時 軍隊對於該隘路之防空 以指問重點爲主

而適切配置高射砲隊、驅逐飛行隊、高射機關鎗隊、防護毒瓦斯部隊、諸防空

機關爲要

第九十一 任隘路防空之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部隊、其應授與之任務 須事前適時指示之

馬匹牽引之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 既使任隘路之防空外 關於本日其他地區之

掩護 則不使用之

對於機械牽引之高射砲 雖亦不能課以兩任務 但於時間上無遲滯 能與前衛部隊 同時到着隘路時 可使服行隘路及其他地區防空之兩任務

例如縱隊於大休止後 當日行程將近終期 而其通過隘路時 機械牽引之高射砲 能兼掩護至大休止地之地區

第九十二

任隘路防空之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 在前衛中行進 若隘路在前方友軍掩護之下時 於縱隊先頭到達之先可適時先派遣高射砲、及野砲於該隘路

掩護隘路之砲兵隊 配置於隘路之一側、或兩側

高射砲隊之配置 以其集中火力（二—三連度）能火制隘路 及其周圍近傍為主 而決定之

第九十三

驅逐飛行機 應其兵力之多寡在縱隊通過於隘路之全時期或一定之時期（例如砲兵主力通過之時期）担任其防空

驅逐隊巡邏警戒於隘路上空 以任其掩護 若隘路在友軍之後方 且在離隔二日行程以上之前方有對空監視、通報、連絡哨時 此驅逐隊 位置於最近之飛行場 由警報之通傳 卽向須防護之隘路飛行

欲適時招致驅逐隊 須於重要之哨所 用直通電信線、或無綫電、與飛行場連絡 爲要

第九十四 使驅逐隊、高射砲隊、高射機關鎗隊、同時任隘路防空時 隘路防空指揮官 對於各部隊 各將其行動地帶決定之

通常砲兵、及機關鎗之配置 是以隘路爲中心 於其半徑七—八吉羅之地帶分配之 其餘之空間 則使驅逐隊担任之

第九十五 大渡河點之防禦 不論晝夜應實施之 在夜間將照空燈配屬於高射砲、及高射機關鎗 使與之協力

第九十六 任隘路防空之機關鎗隊 在前衛中前進 高射機關鎗排之配置 並其所要之數 是用二—三排度之集中火力 以能掩護隘

路及其近傍五百一十千米達半徑之地域爲主而決定之 而高射機關鎗配置於隘路之兩側 又隘路之延長超過千米達時 雖于其縱方向 亦應同樣配置之

對低空行動之敵機 爲增加隘路之防空力 雖重機關鎗亦使用之 前述之高射機關鎗、於全縱隊通過隘路終了以前 使佔領陣地 在後 追及部隊前進 或使通過隘路部隊之機關鎗 逐次交代之

第九十七

在晝間隘路之偽裝 有力的煙幕器材之使用 需要甚大 利用煙幕以祕匿渡河點 時 不但實施於渡河點、及其近傍一—二吉羅一帶地域而已 就是一二偽渡河點上 亦應構成煙幕

應祕匿之地域 若其全面積 不能用煙幕完全遮蔽時 特選對於上空最易顯現隘路端緒之方向遮蔽之

於夜間爲祕匿渡河點 將其近傍之焚火 並其他能使發覺我方位置之照明 概行禁止之

爲令敵發生錯誤 在偽渡河點各處 設置燈火 是爲有利

第九十八 爲等待順次通過隘路 在其前方 一時使部隊停止之地點 要選定對空遮蔽位置

且使離隔隘路有一吉羅以上

此時配置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 使掩護該地點 並講求防護毒瓦斯之處置

第九十九 隘路之對毒瓦斯防護 務於部隊通過前編成之 卽預行派遣毒瓦斯偵探 並沿隘

路各處 及其兩端 設置毒瓦斯哨 且配置具備所要消毒材料之防毒部隊

第二〇〇 隘路內之道路及渡河點 若有被敵機破壞之虞 而使其迅速復舊 則將工兵一部

任命之

爲防木橋火災 派遣具備所要器材之消防班

第二〇一 警戒渡河點之對空監視、通報、連絡等勤務 須於事前編成之

警戒隘路前記各哨要員 與縱隊之警戒部隊共行進

其配置時須由各方向 能將隘路包圍爲主 而決定之

在友軍後方重要之渡河點若有防空之必要時 各哨所須於半日—一日行程之距離

的地點 適時配置之 倘使用驅逐隊掩護該渡河點 且有十分之通信機關、及時

間時 可配置於二日行程之距離的地點

第二〇二 爲使隘路之防空指揮適切 凡充當該防空諸部隊 須統一之 特使任命之幹部（

高射砲營長或縱隊之任命者）指揮之

隘路防空指揮官 引率部下防空各部隊 與縱隊之先頭部隊 共向隘路前進

午後縱隊之通過終了以前 停止於該地

隘路防空指揮 直接隸屬於縱隊長

第六章 戰鬥間之防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〇三 戰鬥間之防空 對於敵機之偵察及攻擊 以完全掩護展開之步兵及砲兵爲主

最要掩護者爲砲兵主力 及行動於開闊地方步兵之密集部隊

第二〇四 軍長當行戰鬥間之防空部署時 將高射砲兵隊、及驅逐飛行隊（後者由軍團配屬

時）之任務決定之 先令此等掩護軍之步兵及砲兵主力

師長對於低空行動之敵機（攻擊機）須講求掩護師砲兵之處置 因適應所要 將第二、三梯團及預備隊之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 使用之 團長將各營高射機關鎗互相協同之關係規定之 特使注意密集行動於開闊地方的部隊之防禦

營長爲實施營之防空 對於使用之高射機關鎗、重機關鎗 將其數、及時機決定之 而授以任務 使任營之行動及停止間各地區之防空

機關鎗連長 指揮担任防空之機關鎗

步兵連長（步鎗）由第二綫排選定若干射擊部隊 而授以任務 對於降下低空之敵機 使其火力指向之

第二〇五 司令部、本部當編成戰鬥計畫時 劃分戰鬥各期 而策定各期運用防空部隊之計畫

軍司令部將高射砲、及驅逐飛行隊（由軍團配屬時）之任務 及其使用計畫策定之 對於高射砲、及驅逐飛行隊任務之指示 記載於軍作戰命令中

於戰鬥各期 將應用高射砲、驅逐飛行機掩護之地區 在添附於軍命令中之防空計畫表、及其附圖中指示之（附錄第三、及第四）

高射機關鎗戰鬥間之行動 受團本部指示 若使任掩護師砲兵時 由師司令部用各別命令傳達之

第二節 攻擊及追擊時之防空

第二〇六 於攻擊戰鬥各期 防空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接敵時期

爲掩護主力就展開位置時之發起位置 對於空襲 特要掩護集團之砲兵

(二) 攻擊前進及衝鋒時期

對於敵之空中偵察、(特對於敵之砲兵協力機)及空襲 以掩護砲兵之主力 及衝

鋒部隊 對於密集部隊 特須掩護之

(三) 追擊時期

對於敵之空中偵察及攻擊 掩護追擊隊之先頭部隊 並掩護前進於受敵反擊最危

險之方向、及開闢地、或隘路、之部隊

(四) 遭遇戰防空主要之任務 是掩護近接於戰場之縱隊中 其重要集團之行軍 爾

後之任務 概以攻擊為準則

第二〇七 驅逐飛行隊 攻擊地區上空之敵 當時派遣一連之巡邏驅逐機羣 或劃分一定之時

期 用強大之兵力 一舉掃蕩戰場上空之敵機 利用此等方法 以掩護我攻擊部隊

驅逐機同時應飛行之數 以超越敵驅逐機之數為要

就中我偵察、攻擊飛行隊 最要活動的時機 為砲兵展開時機 及攻擊開始時機

此兩時機 特為重要

驅逐飛行隊 當追擊時 以完全掩護重要縱隊之行動 特關於其在渡河點、及其

他隘路通過時之動作

撲滅敵之繫留氣球 均為驅逐飛行隊之責任

第二〇八 對於驅逐飛行隊 應授與之命令中 將應掩護之地域、時間 該地域掩護之時機

並獲得制空權特別重要之時機 軍團偵察飛行隊、及高射砲之行動計畫 又關

於與高射砲協同之事項等 一切指示之

第二〇九 高射砲在戰鬥各期 逐次變換其陣地 以掩護攻擊中軍之各部隊 然變換陣地

要防減少火力 故戰鬥間之變換陣地 其次數以少爲要

因此最前線之各高射砲連 要極力向前方推進 使近於師砲兵之陣地綫

高射砲連 當逐次向前方推進時 因使射擊不中絕 須各梯次實施之（卽一連在

該地續行射擊 另一連向新陣地移動）

高射砲連之配置 以能完全集中其火力於掩護之部隊及砲兵主力方面爲要

此時高射砲連 其集中火力 能掩護之正面爲八吉羅 縱深七吉羅以內之區域

卽是一砲兵營之掩護

戰鬥間高射砲 不論遇敵之攻擊與偵察機（特關於其砲兵協力機）將火力指向之

第二一〇 爲掩護軍之攻擊 對於高射砲各部隊 授與之命令中 其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 高射砲應掩護之部隊 地域、及時期

（二） 高射砲應逐次推進之地綫

(三) 關於友軍飛行隊之情況 及與其協同之事項

(四) 高射砲應與連絡之對方、及連絡方法

第二一 戰鬥間對於低空行動之敵機 (對於步兵攻擊機、及偵察機) 爲掩護軍隊 由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中 其無須攻擊地上之敵者担任之

然此等機關鎗一殆全屬於第二、三綫部隊、及預備隊者 第一線各營之高射機關鎗 僅在接敵時期使用於防空 爾餘之戰鬥各期間 通常爲對地上之敵戰鬥使用之 而對於低空敵機之防禦 由第二、第三線各連 每用步鎗二—三班担任之

第二二 於攻擊戰鬥各期 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之使用法如左

(一) 於展開前其發起位置之防空 以駐軍間爲準

(二) 於接敵時期 高射機關鎗 常準備射擊 而向自己營之行動地帶行進 而第二、第三線諸部隊 將高射機關鎗之一部 使掩護砲兵之展開

(三) 於攻擊前進、及衝鋒時期 任防空之機關鎗 特須努力完全掩護自己營之密集部隊 逐次將其陣地向前方推進 此時之陣地變換 以不中絕射擊爲主 而梯

次實施之（將二鎗推進時 其餘四鎗 尙留該地準備射擊）

又第二、第三線及預備隊之各部隊 使其將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之一部 以掩護最近砲兵羣之陣地

（四）當追擊時 高射機關鎗 以接敵時之行動爲準 向前方推進

又第二線高射機關鎗之一部 極力向前方第一綫部隊之地域推進 以增大追擊隊之先頭部隊之防空力

第二三 對空僞裝之處置 戰鬥間以適應「僞裝教範」及各兵操典之諸要求而實施之

此時之步兵 若屬於第二線及其後方各梯團之部隊 其配置及行進 對於空中之敵 務求遮蔽 至於砲兵之放列、彈藥班、先進輜重 特要注意僞裝

第三節 防禦時之防空

第二四 防禦時防空主要之任務 是妨害敵機向我防禦陣地偵察 且遇空襲時 掩護決戰隊、及砲兵

第二五 當防禦軍隊上陸時 驅逐飛行隊 將其一部 巡邏警戒 或大舉實施戰場上空之

掃蕩飛行 以掩護軍隊

敵在優勢的驅逐隊掩護之下 對於其主力攻擊進展方面 常以我各個之巡邏驅逐隊實施警戒 是屬無意味 故在此時 要劃出一定之時期 當敵驅逐隊行動最活潑之時機 即將我有力的驅逐機編隊羣 向之決行攻擊 最爲有利 撲滅敵之繫留觀測氣球 雖爲單獨的巡邏驅逐隊之責任 有時單獨驅逐機 亦担任之

第二一六 軍司令部 欲適時將驅逐飛行隊使用於戰場 將須協力於軍之驅逐飛行之隊飛行場 與直通之技術的(有線、或無線)通信等 設置之 使各對空監視哨之報告 能不遲滯 而傳達於該飛行場爲主而計畫之

第二一七 於防禦戰鬥時 使高射砲掩護軍之全地區 或單使掩護重要方面諸師之地區 因狀況、及軍之正面大小而定其配置 高射砲一營 所能掩護之地區 於高度三吉羅以內 其正面約爲十八吉羅 其集中火力所能及之範圍 正面爲八吉羅 縱長七吉羅以內

在最前線各高射砲連 其防禦地帶前緣之前方 以能遠行射擊爲主而配置之 以妨害敵之砲兵協力機之活動爲要

第二八

對於掩護防禦軍隊之高射砲隊 須將遇敵機之偵察及攻擊時應掩護之地區 其最重要之地域 防禦地帶之前緣 關於友軍飛行隊之行動 及與其協同之事項 又準備開始射擊之時間等 指示之

對於其他之高射砲 將敵侵入我防禦陣地時之任務 及對於退却時之行動計畫 指示之

第二九

對於低空之敵機 爲掩護防禦軍隊 指定高射機關鎗、重機關鎗、(專屬於決戰部隊、及預備隊者) 及各步兵連每指定步鎗二—三班充當之

第一綫營之高射機關鎗 於敵之接近前 對於低空行動之敵機 以火力指向之 因此陣地 亦以適當之爲主 而選定之 然敵迫近防禦地帶至近之距離、至於戰鬥陣地前緣之爭奪時 以專對地上之敵 施行射擊爲原則

第二線營之高射機關鎗 以掩護第一線營攻勢部隊之配備爲主 而配置之

爲掩護砲兵比較暴露的且集團的之佔領陣地時 將該區域之預備隊、攻勢部隊之高射機關鎗、重機關鎗之一部使用之

掩護決戰部隊之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 以軍隊駐止間爲準而配置之

以決戰部隊施行逆襲之際 高射機關鎗 依梯次躍進 將其陣地向前方推進 以掩護其行動

第二〇 在防禦時 偽裝之手段 所應行之事項如左

(一) 各種偽工事(壕、偽砲兵)

(二) 散兵壕、砲兵陣地、交通壕、人員用掩蔽部、彈藥設置場、在後方重要道路之暴露部份等 用植物、偽裝網、及其他偽裝材料以祕匿之

軍隊及其後方諸部隊 對於空中敵眼 不可暴露配置 而其行動 務利用遮蔽的道路、小徑 以免敵人由空中視察爲要

第二一 當防禦陣地之設備時 預顧慮受敵機之損害 而防護軍隊及彈藥爲要

關於此層 將交通壕加上掩覆 以抵禦機上之機關鎗彈、及投下爆彈之破片 在

砲兵放列、攻勢部隊、預備隊之地域 設備待避掩蔽部 將彈藥分置於設備於急斜面之窠室 要行此等作業

當作業時 不但是構築物 卽作業之用物 亦要僞裝

第二三 在防禦地帶後方之道路、隘路 若預料有敵機撒毒之事 須預將毒瓦斯消毒部隊

區署之 同時偵查迂迴路 以準備一切爲要

第四節 退却之防空

第二三 退却時防禦諸部隊 適時轉進於退路上 以掩護退却軍隊之轉移行軍縱隊 且任

其縱隊之掩護 此時特須注意退路上的隘路之防空爲要

第二四 在夜間退却 高射砲兵 適時向退却軍隊其主力拂曉所通過之地點先行 爾後之

行動 以行軍間之防空爲準

晝間在敵急追下 實施退却時 高射砲兵 由梯次移動 逐次向後方轉進 以任

退却軍隊行軍轉移之地域及退路之掩護

若在退路上有渡河點、及其他隘路存在時 高射砲不停止於途中之地線 須一舉

向該隘路前進 以担任其防空

無論在何時 任掩護退路之高射砲之移動 以適時佔領陣地 於軍隊開始退却時 能射擊所要之地域爲主 而實施之爲要

第二五 兼高射野砲 對地上敵之戰鬥 無特別必要時 與高射砲同樣 任退却軍隊之防空 此時之行動 以高射砲爲準

第二六 任第二線部隊防空之高射機關鎗、重機關鎗 當決定退却時 卽移動於退却軍隊行軍轉移之地域 以任其掩護

且爲防護隘路 適時派遣化學部隊、對空監視哨、及通信機關 是爲至要 其他隘路之防空 應按照第九十一百二之諸條項編成之

第七章 鐵道輸送之防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七 於敵機行動圈內 行鐵道輸送時 軍隊乘(下)車停車場 及運行中軍用列車 必

要防空

第二八 軍隊乘(下)車場之防空 由所命管理軍隊輸送之軍官編成之

因此要適時預配置高射砲、驅逐飛行隊、照空燈、高射機關鎗 又爲實行消極的防空 而任命交通人民委員部之諸機關 (或適當之赤軍鐵道隊) 且任命乘(下)車場區防空司令官

預行編成乘(下)車場防空時 輸送軍隊指揮官 當在該地區集合時 在部下軍隊內 講求防空之處置 按照地區防空司令部之指示 而增加乘(下)車地點之防空機關

不預行編成乘(下)車地點之防空機關時 輸送軍隊之指揮官 担任防空一般之責任 派出所要之機關 且任命各地區之防空司令官 防空司令官 與所管之赤軍交通機關 及介於同機關之交通人民委員部諸機關之軍官協商 而實行防空各手段

第二九 運行中軍用列車之防空 由輸送軍隊之指揮官及列車隊長部署之

第二節 乘(下)車場之防空

第二三〇 乘(下)車地點遇空襲之通報 爲該地域之空中監視、連絡哨網 及在前方友軍對空監視之責任

當該地域監視、連絡哨網 不十分、或非完全存在時、輸送軍隊之指揮官 將空中監視、連絡哨網編成之 而在乘(下)車場地配置主要之監視連絡哨 又於該地點之周圍 配置監視哨網

第二三一 乘(下)車地之主要哨所 接受監視哨之報告 並任該地之飛行機警報

右主要哨所之勤務 以軍(師、團)之空中監視、連絡哨充當之

第二三二 各空中監視哨 以乘(下)車地爲中心 於其外周 擇其能常與乘(下)車地點連絡之位置而配置之

能預行編成空中監視、連絡哨網 且有發達永久的通信網時 乘(下)車地點之主要哨所 與其外周監視哨相互之距離 爲二十吉羅乃至三十吉羅 又使用驅逐隊

以掩護乘(下)車地時 可以離隔至六十吉羅

永久通信網不十分發達 對於乘(下)車中之軍隊 不能適時通報時 利用軍隊通信隊及其器材以補助之 此時乘(下)車地及其外周哨所相互間之距離 與供用之通信器材相應 雖應短縮 但要以十吉羅—十五吉羅為最低限度

第二三三 軍(師)於相接近之數停車場 實行乘(下)車時 空中監視、連絡哨網 對於乘(下)車場全地域 以能實施勤務為主 而編成之 而由各哨所通達於一主要哨所之報告 再由該哨所 直傳達於爾餘之乘(下)車地點之主要哨所

第二三四 任掩護軍隊輸送之驅逐隊 位置於乘(下)車地附近之飛行場 其距離以利用空中監視連絡哨之通報 能不失時機 即向防護之地點出動為主而決之 若各哨所極為離隔 且驅逐隊欲向掩護之地點出動 亦無餘裕之時間時 則於軍隊乘(下)車之時機 在其上空巡邏警戒 以任其掩護。

第二三五 乘(下)車地點 不能受軍團高射砲兵之掩護 或掩護不十分時 則使用軍高射砲 或師之高射野砲 以掩護之

各高射砲連 以其集中火力 能掩護乘(下)車停車場之上空高度四千米各方向五

吉羅以內之範圍爲主 而配置之

高射野砲連 以其火力 能掩護停車場之上空 高度三千米 各方向三吉羅乃至五吉羅之範圍爲主 而配置之爲要

第二三六 以積極的防空機關（高射砲、驅逐機、兼高射野砲、高射機關鎗）同時不能完全掩護乘車地點、及下車地點時 此等積極的防空諸機關 當其向戰綫輸送時 以掩護下車停車場爲主 其由戰綫向後方輸送時 則以掩護乘車停車場爲主故高射砲、及兼高射野砲 各應其時機 或在第一列車羣內 或在後尾列車羣內行動

第二三七 任掩護乘（下）車地點之高射機關鎗、及重機關鎗 以其火力 掩護乘（下）車位置 及等候乘車軍隊之集合地域爲主 而配置之爲要

第二三八 乘（下）車地點 爲對毒瓦斯防護 講求監視毒瓦斯之處置 規定毒瓦斯之警報 且部署消毒部隊

乘（下）車部隊之機關 並用交通人民委員部之器材 令該地點防空司令官 統一指揮之

第二三九 軍隊乘車 在近接該停車場之動作 及乘車前待機之配置 要求遮蔽 且用疎散之隊形實施之

在夜間乘車 使用燈火 以最小限度爲止 且遇飛行機警報時 凡暴露之燈火 皆消滅之爲要

乘車逐次將兵力分割實施之 而一時軍隊應搭載之兵力 以搭載、卸下之便否 且於其時機空襲公算之大小等 (天候之景况、偽裝之程度、關於敵機空中監視、連絡、哨之情報等) 而決定之

右之乘車法 預須綿密計畫 且在最短期間實施之爲要 軍隊遇飛行機警報時 以幕布遮蔽火炮、彈藥箱 及使未經搭載之馬匹 進入蔭蔽下等 而講求遮蔽之方法 且取積極的防空之處置

實施乘(下)車部隊之隊長 要將其時間 及作戰上之價值考慮之 遇空襲時 乘(下)車應繼續與否 或須要一時中止否 概行決定之

第三節 軍用列車運行中之防空

第一四〇 對於敵機之攻擊 軍用列車防空上所應取之手段如左

(一) 在列車之先頭及後尾 配置對空監視哨 然在先頭者 位置於機關車 後尾者 位置於最後所連絡之無蓋車上 均須具備機關鎗

(二) 於輸送指揮官、機關車、後尾監視哨、及列車內各部隊間 用電話連絡

(三) 爲射擊敵機 將高射機關鎗 或有高射設備之重機關鎗 將其二挺配置於炭水車上 二—四挺配置於後尾所連絡之無蓋車上

(四) 在列車上設置如左之對空部隊

當途中停車時 爲射擊降下低空之敵機 用步鎗四—六班 消毒、消防、及衛生部隊

第一四一 機關車上之對空監視哨長。以中級幹部(與我尉官相當)充當之 當遇空襲時 雖機關車班長 亦併使指揮之 因關於發警報、後退信號之時機、及將列車速度低下、或應停止之時機等 皆由該哨長指示機關車班長

第一四二 在列車上空 雖現出敵機羣 如其高度在千米達以上時 列車之運行 不用停止

附錄第一 其二 監視哨報告之樣式(參照附錄第一)

名號……利用協定之符號以規定之(以下同)

報告之內容

防空至急報(參照第三十六)

第六十五對空監視哨五時六分於A村附近發見敵之攻擊機三機

敵機之「可斯」由西向東南、其高度千米達

右內容若依照附錄第一報告應如次

一 用電話時

(1) 名號

(2) 「空」—65 0506 —之攻擊機—A村—西—南東—高度—

二 用電信時

(1) 名號

攻擊機之頭文字

西之頭文字

東之頭文字

高度

(2)

B.3. A.

65

0506

3III...

A村

3...

...FOB...

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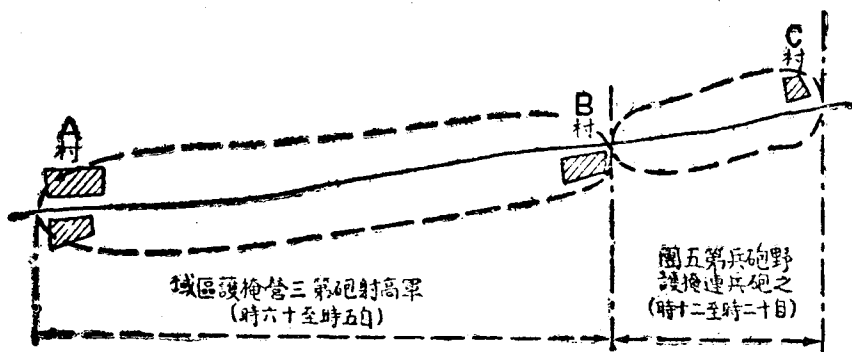
南之頭文字

附錄第三 行軍間防空計畫表之一例(添附於行軍命令、參照附錄第四)

間時護掩 (四十二用利) 法時)	域區護掩	隊部空防	隊部護掩被
5 00—16 00	A村—B村	第兵砲射高軍 營三	師三第兵步 (兵砲軍屬附) 團軍團八第 團一第兵砲
12 00—20 00	B村—C村	團五第兵砲野 千若之連一	上 同
8 00—13 00	D村—F村	二十三第逐驅 隊大	師六第兵步 (砲團軍屬附) 三第二第兵 團
13 00—17 00	N村—F村	二十三第逐驅 隊大	上 同
5 00—8 00	D村—E村	團六第兵砲野 千若之連一	上 同
17 00—20 00	N村—H村	團六第兵砲野 千若之連一	上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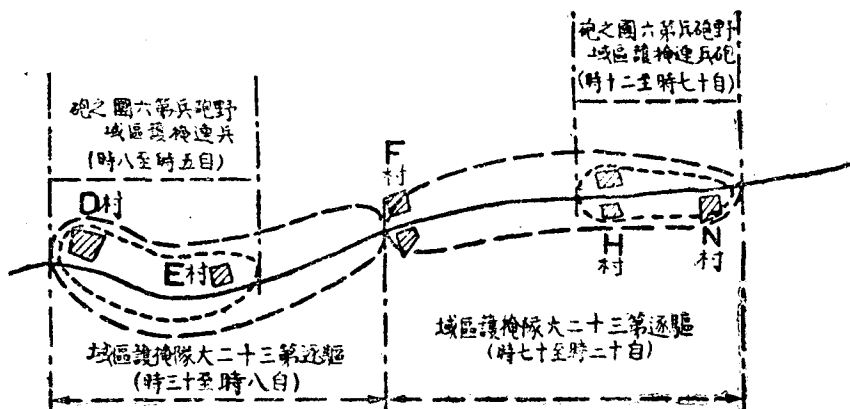
一 其

圖要署部空防上路進行師三第兵步



二 其

圖要署部空防上路進行師六第兵步



麥務之譯

赤軍射擊教範

(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八折)

步兵之戰鬥須要火力與衝力互相協調而火力利用於先衝力實施於後若火器威力不能發揚則衝鋒肉搏難得效果故欲養成步兵之戰鬥能力關於步槍輕重機關鎗及手槍等之射擊教育首要講求之

我國從來關於步兵用各種火器之射擊教育就步槍而論是趨重於集團(部隊)之效果而輕忽優秀射手之養成在步槍以外如輕重機關槍及手槍等則偏重於形式的技術極少要求適合戰術情況之動作又對於飛機移動目標通過煙幕在黑暗中及裝着防毒面等之射擊法亦未得具體之教育方法與準備計劃誠未免缺點此書為赤軍最近頒佈之射擊教範草案其中關於各種射擊教育及計畫足資參考者甚多故特譯述之倘後稍有裨益於國軍之教育實所欣幸也

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南京
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南
京
路
府

— 軍用圖書社發行 —

電
話
二
二
六
二
九

潘 佑 强 譯
焦 志 堅 校
述 訂

步 砲 飛 協 同 研 究

上 下 二 冊
附 圖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四 元 九 折

訓 練 總 監 部 編 譯 處 譯

◎ 德 華 軍 語 新 辭 典

精 裝 二 冊
實 價 四 元

王 杰 譯

◎ 英 漢 軍 用 辭 典

精 裝 一 冊
實 價 一 元 五 角

— 最 新 連 教 練 之 研 究 —

精 裝 一 冊 定 價 二 元 八 折
平 裝 二 冊 定 價 二 元 六 角 八 折

楊 伯 雄 編

◎ 最 新 砲 兵 之 認 識 與 指 揮

一 冊 實 價 四 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140B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印行

赤軍防空教令

(定價大洋五角)

版權
所有

譯述者 麥務之

出版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掛號〇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武昌 重慶
北平 南昌 開封
長沙 南甯 廣州

軍用圖書社

1611382

上海图书馆藏